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欧军先生、严志荣先生、单华锦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已了解其相关情况。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以下情况：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严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续聘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显”）增资扩股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晶显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鸣春

傅冠强

张增荣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